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03-F
砼用砂、石容量筒校验规程	第 1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总则

1.1 本规程适用于新的或使用中的砼用砂、石容量筒的校验。

1.2 砼用砂、石容重筒系用于按《普通混凝土用砂、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标准》(JGJ52—2006)标准测试砼用砂、石和各种轻骨料松散容重用专用仪器。

1.3 检验周期半年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除砂和轻细骨料的容量筒的容积为 1L 外，石和轻粗骨料的容量筒的容积随骨料最大粒径而定，计有 5L，10L，20L，30L 共四种，它们的公称尺寸及允许误差见表 1。

表 1

容积 (L)	容量筒规格				筒壁厚度 (mm)
	内径 (mm)	允许偏差(mm)	净高 (mm)	允许偏差(mm)	
1	108	±0.3	109	±0.5	2±0.1
5	185	±0.4	186	±0.7	2±0.1
10	208	±0.5	294	±1.0	2±0.1
20	294	±0.5	294	±1.0	2±0.2
30	360	±0.5	294	±1.0	2±0.2

3 校验用标准器具

3.1 游标卡尺：量程 600 mm，分度值 0.02 mm。

3.2 案称：量程 10kg，分度值 5g。

3.3 台秤：量程 100kg，分度值 50g。

4 校验方法

4.1 用卡尺量取容量筒的内径、净高和壁厚。

4.2 容量筒容积的校正

4.2.1 石子容量筒的校正——以 20±5℃ 的饮用水装满重量为 g_1 的容量筒，擦干筒外壁水分后称重 (g_2)，容量筒的容积：

$$V = (g_1 - g_2) \cdot C$$

式中 C 为水的比重，设定为 1L/kg。

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：XHYJ3x-03-F
砵用砂、石容量筒校验规程	第 2 页 共 2 页
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4.2.2 砂子容量筒的校正——以 20±5℃的饮用水装满重量为 g_1 （包括玻璃板重量）的容重筒，用玻璃板紧贴筒口滑移，如有水泡，则向筒内添水排除之，擦干筒外壁水分后称重（ g_2 ），容重筒的容积：

$$V = (g_2 - g_1) \cdot C$$

式中 C 为水的比重，设定为 1L/kg。

5 校验结果评定

5.1 新的或使用中的容量筒，其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技术要求。

6 附录

6.1 校验记录

